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请以此件为准

梅市交函〔2022〕12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网约）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梅州（鹏安）考试中心、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梅州（技术学院）考试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网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强化便民利民服务，减轻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考生（以下简称：考生）负担，现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等有关文件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考培分离和自愿参培要求，不得强制考生参加考前培训。

二、严格落实提前告知和价格公示。培训机构应在显目位置公示资料费、培训费等收费价格，考生在申请报名时，培训机构应告知考生资料费、培训费相关收费情况，如考生自愿参加考前培训需签订自愿承诺书。

三、考试中心不得以考生未参加培训而人为设置障碍阻碍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四、加强管理，完善设施，规范培训，合理收费，确保自愿

参加培训的考生切实取得培训效果。

五、全力配合做好考生从业资格考试工作，为考生考试提供场地、网络、设施设备及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